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 激励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激励计划的草案及其摘要的拟订、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侯茜、江积海、晏国菀

2021年11月30日